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毅璇
電話：03-5216121-394
電子信箱：010297@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1110065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一案，請協助轉知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4月18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036號函辦理。
- 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定於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
- 三、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及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前開法律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依上開規定，如本市選舉委員會或各區公所基於業務需要，洽請貴機關及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請惠予協助辦理，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

人事室 111/04/22 13:32



1110001921 無附件



副本：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本府民政處



裝

訂

線

